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約20.6%至約343,1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84,59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7,0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約45,598,000港元)。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427,5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31,33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8.45港仙及8.22港仙(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11.18港仙及10.8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343,162	284,595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56,343)</u>	<u>(124,016)</u>
		186,819	160,579
其他收入	5	1,658	2,74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825)	3,2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090)	(20,479)
行政開支		(104,285)	(85,624)
財務成本	7	<u>(7,246)</u>	<u>(2,393)</u>
除稅前溢利		48,031	58,073
所得稅開支	8	<u>(8,226)</u>	<u>(10,962)</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9,805</u>	<u>47,111</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7,078	45,598
— 非控股權益		<u>2,727</u>	<u>1,513</u>
		<u>39,805</u>	<u>47,111</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u>8.45</u>	<u>11.18</u>
— 攤薄		<u>8.22</u>	<u>10.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97	24,989
無形資產		315	510
商譽		161,344	177,76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應收貸款		643	1,10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3,902	2,436
		<u>189,901</u>	<u>206,80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0,168	106,108
應收貸款		89,479	39,8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173	13,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177	68,222
		<u>323,997</u>	<u>227,60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9,484	17,780
合約負債		14,717	28,236
銀行借貸		4,118	4,682
租賃負債		11,542	11,938
應付稅項		6,165	9,032
訴訟撥備		1,735	1,735
可換股債券		15,000	–
		<u>72,761</u>	<u>73,403</u>
流動資產淨值		<u>251,236</u>	<u>154,20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41,137</u>	<u>361,005</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4,262	24,409
租賃負債		5,399	3,692
遞延稅項負債		385	524
		<u>10,046</u>	<u>28,625</u>
資產淨值		<u>431,091</u>	<u>332,3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8	210
儲備		427,290	331,1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27,518</u>	<u>331,339</u>
非控股權益		3,573	1,041
權益總額		<u>431,091</u>	<u>332,380</u>

1. 一般資料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港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本(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統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已作為一個組合追溯應用。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主要澄清可於其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之負債之分類。倘負債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且該轉換選擇權入賬列作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否則，轉讓權益工具將構成負債結算及影響分類。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條件，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該實體須披露有關符合該等條件的非流動負債的資料。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認為毋須重新分類。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缺乏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現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彙總及分拆方式。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計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列報和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業務，部門以業務種類(產品及服務)劃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識別，這與本公司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

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來自以下業務的收益及經營業績：

- (i) 原設備製造業務：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
- (ii) 零售業務：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
- (iii) 放債業務：提供貸款服務以產生利息收益；
- (iv)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
- (v) 物業投資業務：於亞太地區投資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自物業長期升值產生收益；
及
- (vi) 私立輔助教育業務：提供私立輔助教育課程。

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沒有合併任何經營分部所得。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應佔業績，其基準如下：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已賺取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且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若干企業行政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若干減值虧損以及中央財務成本。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及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活動應佔撥備、租賃負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除收到有關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分部資料外，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收益、利息收入及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開支、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及添置分部於彼等營運中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之分部資料。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財商及 投資 教育業務 千港元	私立輔助 教育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尚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5,423	215,688	122,051	-	-	343,162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	-	3,411	57,441	16,792	-	(29,387)	48,257
其他收入								1,65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884)
綜合除稅前溢利								48,03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715	-	112,883	77,199	55,950	-	87,319	337,066
商譽								161,344
無形資產								3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5,173
綜合資產總額								513,898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4)	-	(359)	(10,985)	(32,855)	-	(15,402)	(59,615)
收購附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 可換股債券								(8,192)
								(15,000)
綜合負債總額								(82,807)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	-	96	1,119	17,204	-	2,938	21,357
年內折舊	-	-	48	5,916	13,170	-	2,615	21,749
年內攤銷	-	-	-	195	-	-	-	195
財務成本	-	-	3	328	513	-	6,402	7,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	-	-	-	-	-	(214)	(214)
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	-	-	179	-	-	-	(120)	59
銀行利息收入	-	-	(254)	(144)	(352)	-	-	(750)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財商及投資 教育業務 千港元	私立輔助 教育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尚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90</u>	<u>-</u>	<u>2,931</u>	<u>184,043</u>	<u>97,331</u>	<u>-</u>	<u>-</u>	<u>284,595</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30</u>	<u>-</u>	<u>1,279</u>	<u>56,661</u>	<u>12,624</u>	<u>-</u>	<u>(19,606)</u>	<u>50,988</u>
其他收入								2,74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u>4,343</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58,073</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u>5,576</u>	<u>-</u>	<u>57,628</u>	<u>86,607</u>	<u>61,866</u>	<u>27,650</u>	<u>3,424</u>	<u>242,751</u>
商譽								177,764
無形資產								5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								<u>13,383</u>
綜合資產總額								<u>434,408</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7)</u>	<u>-</u>	<u>(223)</u>	<u>(47,445)</u>	<u>(21,545)</u>	<u>-</u>	<u>(8,369)</u>	<u>(77,619)</u>
收購附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								<u>(24,409)</u>
綜合負債總額								<u>(102,028)</u>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4,610	5,710	-	9	10,329
年內折舊	-	-	48	6,773	10,982	-	3,040	20,843
年內攤銷	-	-	-	195	-	-	-	195
財務成本	-	-	1	729	392	-	1,271	2,393
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	-	-	1,094	-	-	-	546	1,640
銀行利息收入	<u>-</u>	<u>-</u>	<u>-</u>	<u>(212)</u>	<u>(331)</u>	<u>-</u>	<u>(42)</u>	<u>(585)</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亦為所在地)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客戶及所提供服務的地點，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相同準則，約288,000港元的收益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餘下收益則來自香港。

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二零二四年：無)。

4. 客戶合約收益

(a)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主要產品線及業務劃分的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的客戶合約收益：		
— 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	215,688	184,043
— 提供私立輔助教育課程	122,051	97,331
— 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	—	290
	<u>337,739</u>	<u>281,664</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423	2,931
	<u>5,423</u>	<u>2,931</u>
	<u><u>343,162</u></u>	<u><u>284,595</u></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應收貸款	5,423	2,931
— 其他	750	585
	<u>6,173</u>	<u>3,516</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客戶合約收益中，約318,4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8,306,000港元)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其餘金額則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有關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轉移貨品及服務而獲得收益的資料載於上文附註3。

(b)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以豁免將預期於未來確認的來自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的收益披露為其來自提供財商、投資教育及私立輔助教育課程的收益，乃由於履約責任為合約(有一年或以下之原有預期期限)的一部分。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課程中心租金收入	-	1,152
銀行利息收入	750	5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14	-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46	-
雜項收入	648	1,005
	<u>1,658</u>	<u>2,742</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	(546)
— 應收貸款	179	(1,094)
	59	(1,640)

來自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 萃永環球有限公司	10,154	4,680
— Best Take Global Limited	(345)	2,098
	9,809	6,778

其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753)	(23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	—	(1,6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5,480	—
商譽減值	(16,420)	—
	<u>(1,825)</u>	<u>3,248</u>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包括：

銀行借貸利息	117	148
應付承兌票據利息	73	20
租賃負債利息	851	954
可換股債券利息	6,205	—
其他應付款項的估算利息	—	1,271
	<u>7,246</u>	<u>2,393</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指：		
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開支	8,413	10,740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8)	361
	<u>8,365</u>	<u>11,101</u>
遞延稅項		
一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139)	(139)
	<u>8,226</u>	<u>10,962</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住所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內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分別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固定稅率16.5%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中國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二四年：無)，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的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7,078	45,598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5,480)	—
— 可換股債券利息	6,205	—
	<u>37,803</u>	<u>45,59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7,803	45,598

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9,032	407,769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12,412	14,309
— 可換股債券	8,219	—
	<u>459,663</u>	<u>422,07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9,663	422,078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二月購股權計劃具有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算在內。該計劃日後可能會攤薄每股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779	4,801
減：減值	(314)	(194)
	<u>12,465</u>	<u>4,607</u>
其他應收款項	18,722	24,696
經紀按金	3,125	14,298
暫收款項	15,907	13,038
預付款項	26,525	15,196
其他按金	10,619	28,760
教育中心裝修按金	1,980	2,480
租賃按金	4,727	5,469
	<u>94,070</u>	<u>108,544</u>
分析為：		
— 流動	90,168	106,108
— 非流動	3,902	2,436
	<u>94,070</u>	<u>108,544</u>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扣除減值虧損約194,000港元後，約為5,974,000港元。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360日(二零二四年：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u>12,465</u>	<u>4,607</u>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薪金	11,725	6,876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3,104	6,396
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	725	-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		
— 收購KC Training Company Limited應付款項	-	1,179
— 收購萃永環球有限公司應付款項	3,314	20,677
— 收購Best Take Global Limited應付款項	3,964	6,147
— 收購香港國際專業學院有限公司應付款項	914	914
	<u>23,746</u>	<u>42,189</u>
分析為：		
— 流動	19,484	17,780
— 非流動	<u>4,262</u>	<u>24,409</u>
	<u>23,746</u>	<u>42,18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以下業務部門：(i)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承擔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ii)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旗下於香港的零售網絡承擔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以及其他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i)放債業務分部，透過向客戶提供融資賺取利息收入(「放債業務」)；(iv)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分部，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並自彼等收取學費作為回報(「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v)物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vi)私立輔助教育業務分部，為學生提供私立輔助教育課程，並自彼等收取學費作為回報(「私立輔助教育業務」)。

原設備製造業務

消費市場的服裝板塊於近年一度陷入低迷狀態。與此同時，本公司目前並無有關出售、終止及／或縮減本公司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意圖、安排、協議、諒解、磋商(已達成或其他)。本集團將審慎監控有關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業務環境、市場敏感度及客戶行為並將繼續致力於開發原設備製造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多元化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服務範圍繼續專注於拓展客戶群體。

零售業務

中國經濟放緩及向網上購物模式轉型進一步對零售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在此種不利氛圍之下，本集團已就重組其銷售網絡採取審慎態度，旨在滿足消費者的網上購物偏好的轉變，同時盡量降低經營成本。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產生利息收入約5.4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利息收入約2.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85.0%。利息收入增加與期內應收貸款增長一致。本集團預期香港營商環境的改善及市場情緒的復甦將帶來正面影響，進一步刺激貸款需求。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評估其風險管理策略，以確保長期而言風險與回報之間保持審慎及可持續的平衡。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建立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此項業務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旨在提升彼等在該等領域的知識。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已順利完成的課程產生收益約215.7百萬港元，較去年收益約184.0百萬港元增加約17.2%。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的強勁表現突顯本集團客戶群對此類教育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港股反彈亦預期將進一步帶動對財商及投資教育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投資於擴展及完善此業務，以加強客戶關係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

物業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建立物業投資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於香港及亞太地區內物業市場的資產增值及穩定現金流回報機會。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對市場監察保持警惕，持續評估區域房地產動態的新興趨勢及轉變。

管理層認為，息率回落加之政府鼓勵性政策將為香港物業市場帶來額外潛在投資機會。

私立輔助教育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集團決議開發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業務作為本集團的新業務。私立輔助教育課程作為常規學校教育的補充，可幫助學生加深其對課堂所學知識的理解，提升其學業成績且有助於彼等更好地準備應對公開考試。私立輔助教育課程(尤其是面向當地中學生所開設者)於香港需求旺盛。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銅鑼灣、九龍灣、太子、荃灣及旺角的教育中心均已取得香港教育局頒發的「學校註冊證明書」。位於屯門的教育中心亦取得香港教育局頒發的「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

本集團於短短不足四年內已成功於香港設立多間教育中心，驕人的成就反映其對增長及追求卓越的堅定承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私立輔助教育業務產生收益約12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3百萬港元)，並錄得分部溢利約16.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百萬港元)。此代表相較於上一財政年度收益增加約25.4%及分部溢利增加約33.0%，突顯了該業務板塊的強勁表現及增長軌跡。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進一步投資並擴展其私立輔助教育業務，以把握有利的市場趨勢，並為其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

前景

在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管理層致力擴大原設備製造業務的客源。本集團將繼續獲取新訂單及客戶以推動該分部的增長。

在零售業務方面，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消費者行為，並繼續實施針對性的推廣活動以支持零售業務。

在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業務，但會以審慎態度及平衡風險管理的方式進行，以確保該分部的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致力透過以下方式推動其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增長：(i)策略性投入資源以擴大其市場份額，及(ii)積極擴大其客戶基礎以把握未開發的需求。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於香港及亞太地區物業市場實現資產增值及穩定現金流回報的機會。本集團在繼續專注於加強其核心業務(尤其是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的同時，同時亦致力於物色高潛力投資機會。此項前瞻性策略旨在不僅多元化收入來源，亦為其股東釋放長期價值，鞏固本集團在其各自行業的市場領導者地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其私立輔助教育業務。董事會對私立補習班市場的前景持高度樂觀態度，此乃基於私立教育行業中有利的市場動態及重要增長機遇。董事會堅信，該業務分部將成為提升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的關鍵驅動力。憑藉明確的戰略願景及強大的執行力，本公司得以透過此業務線的持續成功以加強其整體財務狀況。

此外，本公司有意把握策略合作機會，將其私立輔助教育業務擴展至全中國。自二零一九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出台以來，在中國就讀的香港居民子女的教育服務需求顯著增加。此趨勢受到兩項關鍵因素支持：

- (i) 於中國提供香港教育課程的學校數目不斷增加，以滿足此需求；及
- (ii) 全球高等院校對香港中學文憑考試(HKDSE)資格的認可度不斷提高。

HKDSE成為中國學生追求高等教育的一個具吸引力且可行的途徑，從而進一步提升其普及程度。憑藉其專業知識、穩健實力及良好聲譽，本集團蓄勢待發，透過擴展其足跡及鞏固其於此前景秀麗的市場分部中的地位，把握該等增長機遇。本集團有信心，該等舉措將使其能夠把握中國市場巨大的上升潛力，同時為其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3.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0.6%，乃主要受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及私立輔助教育業務的表現強勁所驅動。

在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方面，若干已完成的課程已取得優秀成果，並已產生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215.7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184.0百萬港元增加約17.2%，佔總收益約62.8%。

就私立輔助教育業務而言，其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學費收益約為122.1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97.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5.4%，佔總收益約35.6%。

在放債業務方面，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入約5.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1.6%。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原設備製造業務	-	0.0	290	0.1
零售業務	-	0.0	-	0.0
放債業務	5,423	1.6	2,931	1.0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	215,688	62.8	184,043	64.7
物業投資業務	-	0.0	-	0.0
私立輔助教育業務	122,051	35.6	97,331	34.2
	<u>343,162</u>	<u>100.0</u>	<u>284,595</u>	<u>100.0</u>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大部分為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以及私立輔助教育課程的僱員及經營成本。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較去年的約124.0百萬港元增加約26.1%至約156.3百萬港元。

儘管成本增長率略高於銷售增長率，但兩者大致保持一致。該增加主要由於線上平台產生的較高間接成本以及僱員開支增加，反映本集團持續投資於優質教育交付及經營可擴展性。

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131.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6.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5.3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購股權開支、為支持私立輔助教育業務的進一步發展而增設員工導致的員工成本上升，以及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相關的營銷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該金額主要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收益淨額(約9.8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可換股債券收益(約5.5百萬港元)及商譽減值(約16.4百萬港元)，並被視為非經常性項目。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大幅增加202.8%，由約2.4百萬港元增至約7.2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利息所致，並被視為非經常性項目。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3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47.1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228,000港元及427.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約為210,000港元及331.3百萬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質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129.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為68.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為89.3%。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可換股債券)約為19.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4%(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4%)。

匯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運營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當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以對沖本集團匯率風險。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144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四年：116名)。本集團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提拔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得以順利營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法律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有關毀約性違反原告(即一名獨立第三方房東)與本集團一間前附屬公司升輝零售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的傳訊令狀，原告就(其中包括)總額為約1,735,000港元的損失另加利息向本集團索償。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解決訴訟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本集團確認撥備1,735,000港元，該撥備金額被認為是能夠做出的可靠估計。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督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公司條例)(統稱為「適用法律」)的監管合規情況。

合規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董事會已委任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裕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合規委員會成員。鍾展坤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edu.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本集團所持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持有的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詳情如下：

投資名稱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的 百分比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佔相關投資 權益的百分比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的 公平值 千港元	添置/ (出售)淨額 千港元	公平值 變動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的百分比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相關投資 權益的百分比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出售/ 贖回虧損 千港元
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5)	(a)	0.01	0.00	24	-	11	35	0.01	0.00	-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8360)	(b)	0.45	0.87	1,966	9,367	(249)	11,084	2.16	4.89	-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37) [#]	(c)	-	-	-	1,792	(517)	1,275	0.25	0.40	-
				1,990	11,159	(755)	12,394			-
投資基金										
Swiss Financial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 投資目標L類 「滴滴全球有限公司」	(d)	0.31	不適用	1,346	-	2	1,348	0.26	不適用	-
				3,336	11,159	(753)	13,742			-

[#] 該金額指年內虧損淨額1,162,000港元。

附註：

- (a) 該項投資為400股股份，即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於滙豐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11,000港元。根據滙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其錄得總營業收入及純利分別約為65,854百萬美元及24,999百萬美元。

- (b) 該項投資為17,598,000股股份，即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簡樸新生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89%。簡樸新生活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裝修業務以及證券投資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於簡樸新生活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249,000港元。根據簡樸新生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其錄得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65.6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
- (c) 該項投資為3,000,000股股份，即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遠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0%。遠東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及物業管理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於遠東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517,000港元。根據遠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其錄得總營業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7.3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
-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滙豐、簡樸新生活及遠東之表現及股價。
- (d) 非上市股本投資由在開曼群島經營業務的私人實體發行。該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原因為管理層相信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廣，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企業管治以配合其業務的營運及增長，另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以確保其企業管治符合法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緊貼有關規定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當前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袁裕深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羅永聰先生、鄧聲興博士及麥明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劍輝先生、鍾展坤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袁裕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正在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物色適當人選填補首席執行官空缺。與此同時，董事會仍認為現有董事會成員能夠在彼等間分擔首席執行官權力及責任。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判斷；監管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劍輝先生、鍾展坤先生及鍾國斌先生。陳劍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在提交董事會以供批准以前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數字以及有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確證委聘，因此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未表達任何意見或確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鄧聲興博士及麥明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edu.com>登載。